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15-1133



勤铭建设
Qinming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5-1133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722-0300014543

预算金额（元）：9440000.00 元（国库资金：94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为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确保公安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委托餐饮服务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17 至 2022-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通过电子邮箱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发送至 3027265768@qq.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项提供彩色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说明：邮箱验证时间：9:0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上述资料请供应商按序号对文件进行命名，扫描件清晰可辨认，统一为 PDF 格式通过压缩包进行发送。

3、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售价 600 元/份。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雨婷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15-11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M-202211G-JT128
		项目内容: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确保公安工作的正常进行, 拟委托餐饮服务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
3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 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21-24066339
4	招标代理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邮 编: 201600 联系人: 江雨婷 电 话: 021-57780331 传 真: 021-57780331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

		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开户银行：<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 户 名：<u>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帐 号：<u>5013 1000 6821 42582</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仅存档），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 <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u>

		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 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的采购的 2023-2024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支付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 中标供应商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 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亦称“招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亦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 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

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 (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

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1 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

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同一标项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同一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亦可)。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何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企业基本情况及类似经验情况	1、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6	1、投标人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1-2 分）； 2、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00-2006）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0-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类似项目经验及履约评价情况	客观分	10	1、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餐饮管理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及合同签字盖章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近三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采购人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三	技术方案及服务水平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计算依据，且依据应合理	主观分	2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 2 分，一般的为 1 分，较差的为 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餐饮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保证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较好得（4-3 分），一般得（2-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主观分	20	1. 餐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服务理念、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 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3.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措施。 4. 与原有单位交接方案、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6. 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 根据上述 1-6 条评审内容，方案好的为 18-20 分，较好的为 15-17 分，一般的为 7-14 分，较差的为 0-6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上述 1-4 条评审内容，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主观分	10	1.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 2. 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在合规、体检合格基础上持证上岗。 3.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根据上述 1-3 条评审内容，符合为 7-10 分，基本符合为 4-6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3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成本控制及能源管理方案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单位制作的成本控制方案（至少包括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思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3 分），较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餐饮安全管理	主观分	5	餐饮安全管理方案合理、科学，有相应的质量和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专人负责制且岗位职责明确；符合为 4-5 分，基本符合为 2-3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程序	主观分	4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常规性方便业主服务内容；较完善的沟通反馈措施，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符合为 4 分，基本符合为 2-3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5	各类应急预案（如突然食品安全事件、疫情防控、临时加餐保障等）针对性强，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有力。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符合为 4-5 分，基本符合为 2-3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根据企业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完整度、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增值服务等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	-----	---	---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为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确保公安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委托餐饮服务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松江分局新大楼服务内容：1) 工作日早、中、晚、夜宵工作餐；2) 部分会议用餐；3) 部分公务接待用餐；4) 根据要求供应各类特色餐饮服务；5) 根据要求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提供值班人员用餐；6) 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安保活动提供用餐。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内容：1) 工作日早、中、晚、夜宵工作餐；2) 根据要求供应各类特色餐饮服务；3) 根据要求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提供值班人员用餐；4) 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安保活动提供用餐（该项费用另行约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预算：944 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94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松江分局新大楼项目基本情况：

1、区域分布

采购人食堂在办公大楼三楼，共有一层，总面积 2800 平方米，三楼后区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前区为餐饮供应区就餐区，有效餐位 300 席。

2、用餐人次

采购人工作日平均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1050 人次。（其中早餐约 300 人次，午餐约 550 人次，晚餐约 150 人次，夜宵约 50 人次。）双休日、节假日就餐约为 310 人次。（其中早餐约 90 人次，午餐约 90 人次，晚餐约 80 人次，夜宵约 50 人次）。每月 14 天左右（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提供监所隔离点 180 人三餐及打包工作。

3、供餐方式

- （1）早点以面食、稀饭、包子、点心等为主（点心不少于 10 个品种）；
- （2）午餐、晚餐以快餐为主，适当增加面食或特色餐点；
- （3）快餐以十菜（三大荤三小荤四蔬菜选四个品种）一汤一水果进行自选；
- （4）夜宵以面条、馄饨为主；
- （5）监所隔离点每月14天左右（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三餐制作、打包、配送。

4、人员配备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临时居住证，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其中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核酸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投标方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常态日人员不得少于 3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高级），高级厨师 3 名，中级厨师 2 名，高级面点师 1 名，中级面点师 3 名，服务员领班 1 名，会务接待服务员 2 名，普通服务员 2 名，切配工 5 名，洗消工 5 名，洗碗工 4 名，仓库管理兼质检员 1 名，以上人员中必须有一位持有三级（高级）证书的营养配餐师。疫情期间视情况增加工作人员 4 人，其中中级厨师 1 名，中级点心师 1 名，切配 1 名，洗消工 1 名（以上人员疫情结束则不再继续聘用）。

（二）辰塔路食堂餐饮项目基本情况：

1、区域分布

采购人食堂在办公大楼底楼，共有一层，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一楼后区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前区为餐饮供应区就餐区，有效餐位 250 席。

2、用餐人次

采购人工作日平均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370 人次。（其中早餐约 130 人次，午餐约 170 人次，晚餐 70 人次）。双休日、节假日就餐约为 125 人次。（其中早餐约 45 人次，午餐约 40 人次，晚餐约 40 人次）。

3、供餐方式

- （1）早点以面食、稀饭、包子、点心等为主（点心不少于8个品种）；
- （2）午餐、晚餐以快餐为主，适当增加面食或特色餐点；
- （3）快餐以八菜（三大荤二小荤三蔬菜选四个品种）一汤一水果进行自选；

4、人员配备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临时居住证，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其中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核酸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投标方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高级），中级厨师 2 名，中级面点师 2 名，切配工 3 名，洗消工 4 名，仓库管理兼质检员 1 名。

三、项目总体要求

1、采购人通过引进投标方以建立一个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的新型食堂。

2、社会化餐饮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由投标方统一管理、社会化餐饮单位用工，人员工资待遇由投标方支付。合同期内，每年都将接受采购人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责任。

4、服务费用按月支付。采购人在对上个月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

5、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6、投标方每月向采购人提交食堂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表（以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排班表为基础进行考勤），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如缺勤每月累计达到十五天以上的，采购人将按中标书及合同相应的条款中的计算口径，在每月付款时扣除超过十五天以外的相应的费用（包括工作人员资、缴金及其他费用）。安排工作人员休年假，不列入上述的缺勤考核，但事先应报招标方备案。

7、项目经理对生产过程的支持性保证也要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负起监管责任。包括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灭蟑螂，灭蚁灭蝇灭鼠等相应及时发现，通知并督促采购人管理部门或维保单位及时予以处理，作好记录。如果上述问题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应作为重大事项报表采购人。

8、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餐饮服务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确保食物中毒事故 0 发生。

客户合理投诉：饭菜不熟、开饭不准时、供应不足等涉及面广或事件严重的投诉每季度小于 1 次；有玻璃、头发、铁丝石子、小虫等不卫生事件每季度小于 1 次；服务态度、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差等其他情况每月小于 1 次。

2、供餐要求

（1）饭菜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

（2）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

（3）根据采购人意见和用餐人员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采购人和用餐人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的餐品。

（4）每日按时（包括星期六、日和节假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5) 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接待餐工作准备。

(6) 积极主动协调采购人备齐接待餐所需物品和材料。

(7) 厨师按照接待餐要求订制菜单，出品菜式保证色、香、味俱全。

(8) 提前对接待用餐房间进行清理打扫、摆放餐具。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接待用餐期间做好服务。

3、环境卫生

供应商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定期清洁打扫。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及油烟机的清洁，关闭燃气开关；用余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等。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每月检测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请投标方在投标书内对此项内容予以承诺。

4、服务质量

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安排持有营养配餐员三级（高级）证书的营养配餐师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要求大荤菜、小荤菜、素菜菜式配备合理，合理编排食品，做到营养搭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不断推出适合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服务态度和质量好。

5、资产管理

(1) 投标方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 投标方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3)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投标方必须按折扣价的20%--90%进行赔偿。

6、能源管理

(1) 做到安全使用能源，同时要定期收集、统计并分析水、电耗能情况和原因报采购人。

(2) 根据必要、节俭等要求制定节能计划，供招标方参考。

7、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缴金、加班费等）及管理费和税金，服务单位报价以服务期限内的总价为标的（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正常情况下，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不再作调整。如遇增加服务内容、每年平均每天客饭就餐人次多于或少于额定人数的10%时，双方可以提出增加或减少当年度的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财政部门同意，另外签订增加或额减当年服务费用的补充协议。

(2) 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 节假日、双休日需提供值班加班人员就餐, 一般按照工作日总人数三分之一配置食堂工作人员加班, 并确保人员就餐。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突发事件临时应急保障需求, 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除正常上班工作人员以外, 额外需要人员应急加班或临时增配人员发生加班费用的, 应向采购人临时申请应急保障服务费, 该费用测算和特色餐饮服务的加班费在合同期内预计一年不超过 150000 元, 每月按实际单独结算。如有超出, 不再另行支付, 但仍需满足采购人一切应急保障和特色餐饮需求, 请投标方在投标书内对此项目内容予以承诺。如遇到疫情期间、不可抗力、重大事件以及重大持续性安保任务的, 需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封闭管理期间 24 小时在岗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保障的, 采购人对在岗的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每人每天给予 100 元的加班补贴, 直至封闭管理结束或主合同到期为止。针对封控管理期间可能由于餐饮被保障人数增加,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人手不足, 劳动量增大的情况, 采购人酌情给予关键岗位等在岗工作人员适当的加班费。封闭管理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餐饮保障需求进行临时岗位调配,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因疫情、不可抗力、以及重大持续性安保任务等产生其他费用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实际情况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费用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收到上述费用后如实发给每位在岗人员 (相关税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保证专款专用, 这些费用要求餐饮公司出具员工足额领取签收单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

(3) 合同期内, 每年工作人员相对应保持稳定, 控制在 15% 以内, 如果人员流动率超过 15%, 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采购人认为岗位人员不合适提出更换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4) 合同期内, 为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确保服务质量, 建议投标方平均月实收入项目经理不低于 9000 元, 厨师长不低于 8000 元, 高级厨师不低于 7000 元, 中级厨师不低于 6000 元, 高级点心师不低于 8000 元, 中级点心师不低于 7000 元, 服务领班不低于 6000 元, 会务接待用餐服务员不低于 5500 元, 普通服务员不低于 5000 元, 切配不低于 4500 元, 洗消工不低于最低工资。

(5) 鉴于采购人已考虑给予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的就餐补贴, 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餐饮场所就餐的, 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集中向采购人交纳, 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员工补足。

(6) 投标方必须提供方案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详细撰写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如何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包括环境, 操作现场管理, 食品卫生及安全, 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B、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C、如何应对大型会议、宴请等用餐服务。
- D、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
- E、如何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 F、如何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
- G、考核指标及措施。
- H、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
- I、与原有单位的移交（交接）方案。

（7）相关作业标准

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项目		日常维修周期及内容		标准
	厨具、饮具、餐具	检查周期	内容	
设施及日常操作	餐台	3次/日	清洗消毒	清洁、无油腻、污水渍
	厨房沟渠、水池	3次/日	清洗消毒	整洁、美观、无锈迹
	肉类、蔬菜	3次/日	检查、维修、疏通	无沙砾等杂物
	水电、煤气设备	随时	清洗	使用正常、安全无故障
	消防设施	随时	每日巡检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完备、使用正常
	室内外灯光照明、消毒灯管和室内电路	随时	检查，参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符合安全标准，正常使用
	油烟机设备	随时	1、每日巡检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2、每日对油烟机进行清洗、设备维护	使用正常、安全无故障
	空调系统	每周	检查，参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符合标准，正常使用

8、补充说明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

9、服务期间考核主要内容

详见附件一《食堂工作考核表》；附件二《季度满意度侧测评表》。

五、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负责食品采购、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反馈和财务管理。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投标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投标方安排到食堂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与采购人仅存在合同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3、投标方必须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由招标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工作人员实行奖惩和解聘，必须按月实缴纳相应的社保费用。

4、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5、投标方协助采购人做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

6、投标方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的原则，工作时间安排应符合招标方工作要求，并安排好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7、投标方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真实的工作人员工资发放表和社保缴纳表。

六、设施、设备的使用

1、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投标方使用（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查），投标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如无因投标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餐具及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餐具年损耗率控制在 20%以内，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七、投标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一旦中标，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

理方案。

5、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近三年类似餐饮管理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业主项目反馈评价彩色扫描件。

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8、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2022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九、商务要求

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付款条件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上一月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由于财政年终结算、审计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4、报价要求

（1）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

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3)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 94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总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⑧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包括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③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考核、服务保障等）；

④项目方案（包括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⑤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⑥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 (20分)	1.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3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解除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3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二	公共区域 和厨房管理 (50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2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5. 遇下雪或者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滑防湿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7.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8.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位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9.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餐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10.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扣1分。		
		11.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菜肴质量及其他(25分)	1.特制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3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按规定对食品留样。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3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3.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菜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4.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3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3天,缺1人扣1分。		
		5.台账检查签名要实事求是,不能提前或作假,在填写各台账时不得时间统一或遗漏的情况,且要精确到几点几分。	2	每日检查,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6..牛奶、调味品等送货日期必须在保质期的前1/3时间段;豆制品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水果为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蔬菜保持新鲜,大米等无杂质、变质等;肉类保证品质,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6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7.必须要有体温检测台帐、冷链食品进货台账及消毒记录台帐、场所环境消毒台帐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厨具、餐具、盘子等消毒记录台帐、燃气开关台帐等	5	每日检查,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四	其他情况 (5分)	比如因管理疏忽,未做到先进先出,导致食品不新鲜、过期等情况等情况	5	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部门意见		被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为了确保松江分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 2、一月一考核,考核不满85分的,在保证金中扣1500元,不满75分的扣3000元,不满65分的扣5000元。

附件 2：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总评
单位	环境 卫生 10	菜肴 卫生 10	个人 卫生 10	菜肴 色香味 10	菜肴 品种 10	菜肴 搭配 10	菜肴 新鲜 度 10	服务 态度 10	供应 数量 10	规范 操作 10	100
机关 食堂											

注：

- 1、每季度由具体使用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 2、满意率不到 85%在保证金中扣 5000 元，满意率不到 75%的扣 10000 元，满意率不到 65%的扣 15000 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为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确保公安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委托餐饮服务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松江分局新大楼服务内容：1) 工作日早、中、晚、夜宵工作餐；2) 部分会议用餐；3) 部分公务接待用餐；4) 根据要求供应各类特色餐饮服务；5) 根据要求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提供值班人员用餐；6) 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安保活动提供用餐。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内容：1) 工作日早、中、晚、夜宵工作餐；2) 根据要求供应各类特色餐饮服务；3) 根据要求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提供值班人员用餐；4) 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安保活动提供用餐（该项费用另行约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对乙方上一月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由于财政年终结算、审计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非正常运行或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松江区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 价 (元)	2023 年 费 用 (元)	2024 年 费 用 (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设备耗材费用					
三	项目管理费					
						
四	税金					
五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摊销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21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亦可）。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		

		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响应项目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自行拟定。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松江分局机关食堂及辰塔路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